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7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北交所”）并获受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2.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金额。

（3）公司回购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

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

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4.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有权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0	0%	0	0%	0	0%

	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婕、黎蕊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